

永水利〔2022〕40号

## 永春县水利局关于开展水电站等水利设施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水利工作站，各股室、局属各单位、马跳办、白濂办、龙门滩四级电站：

为深刻吸取四川省甘孜州丹巴县关州电站厂房发生透水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全县水利行业水电站等水利设施安全管理，防范各类事故发生，按照水利部、国家能源局以及省水利厅通知要求和水利部印发的《小水电站运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等3个方案，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水利行业水电站等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排查整治范围

对全县范围内水利行业的小水电站（装机5万千瓦及以下）、水库、水闸、堤防运行安全和在建水利工程进度汛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二、排查整治内容：详见附件。

## 三、工作及时间安排

（一）全面排查。各乡镇水利站和局属各单位要对照水利部方案要求于3月15日前，组织对辖区内小水电站、水库、水闸、堤防运行安全和在建水利工程进度汛进行全面自查和排查，并按要求将相关报告及表格分别上报县水利局农电中心、运保中心、规建站、质安站等相关业务股室（站、中心），其中小水电站排查情况按要求录入水利部“小水电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系统”。

（二）重点抽查。我局将根据各单位上报的情况，结合汛前检查，3月31日前组织督导服务组和业务股室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重点抽查，其中小水电站列入重点监管名录的进行全覆盖检查。局各项目推进组，局属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和市水利局工作要求，结合汛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好本业务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汇总相关的排查整治报告及表格后，于3月20日前报送质安站汇总。省水利厅和市水利局将于4月15日前组织开展集中抽查。

## 四、工作要求

一是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做到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以确定性措施应对不确定因素，坚决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按照方案要求全面组织自查、排查和抽查工作。

二是要注重实效，深入开展。各单位要把排查整治作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一项重要手段，紧扣三个方案各项要求，围绕“水电站”“水库、水闸、堤防”运行安全和“在建水利程度汛”三个专项领域，落实到每个工程项目，达到管控风险、整治隐患、防控事故的目的。

三是加强督导，确保实效。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各专项领域规定时间节点开展，并及时总结上报排查整治报告及相关台账。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工程、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隐患，坚决防止排查整治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各股、站、中心联系人如下：

1. 农电中心：潘炳坤 电话：13505099020
2. 运保中心：刘少平 电话：15359622059
3. 质安站：林春福 电话：13850746995
4. 规建站：张梅芳 电话：13808536951

附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小水电站运行安全风险  
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等 3 个方案的通知

永春县水利局

2022 年 3 月 9 日